



边看边聊

评价上海女人，最高的说词是“出得了厅堂，下得了厨房”，由此可见，厨房是判断一个女人属性的关键所在：整天呆在厨房磨磨的，是“糟糠”；两手不沾阳春水的，是“花瓶”；只有内外兼修，方能称得上“上海媳妇”。好难的说词啊！

话说我们家三代相传，都是严格恪守女人本事的，也就是说，是里里外外的一把好手：在外精明强悍，在家切切烹煮得心应手。小时候，住的是上海特有的石库门房子，烧菜是在逼仄的公用厨房，但几家人相处都蛮融洽，但凡哪家要生煤球炉，总会有“亭子间嫂嫂”、“二楼厢房阿婆”兼一只烧旺的煤饼给你，这样就省却了烟熏火燎之苦。石库门的厨房，是热闹的小小的我喜欢的就是这样一种氛围，所以每天都要找借口流连于此，耳濡目染久了，自然也就对烹饪入了门，更是从张家姆妈、李家阿娘那里学到了几只地道的本帮拿手菜。

后来，长大了，也嫁了。老公家住的是旧式的花园洋房（千万别误解！是好多家“群居”的花园洋房，婆家只占了其中两间房而已），厨房虽说也是公用，但用的是煤气，火力足，使得上劲儿，所以喜爱烹饪的我心里到底有些雀跃。婚礼后，便迎来了农历新年，家里免不了亲戚间的串门拜年，于是新媳妇大显身手，如“田螺姑娘”般，变化出整桌弹眼落睛的菜点，在亲戚们面前为婆家挣足了面子。自此，亲戚们、邻居们都知道，宋家娶了个“人得了厨房”的能干儿媳。

N年后，蹭了“买房热”，三口之家终于开始独立门户过日子了。新居的厨房比较宽敞，让我有了足够的用武之地。当然，那会儿咱还是个工作风生水起的职业女性，没有太多的工夫在厨房缠绵，但即便如此，也是会经常煲个汤、煮两小菜，时刻牢记着做母亲的本分。

谁知，我的这种做派，在公司里却不受待见。不知道现在的白领妈妈，坚持每晚回家做饭的百分比

厨房间

李珏

有多少，反正，在我们公司，我是属于“稀有珍贵动物”的，整个行政楼层，只有我一个人每天下班时分心急火燎地往家赶，只为让饥肠辘辘的儿子早些吃上晚饭。某次公司有应酬饭局，大家聊到这个话题，男性都很活跃，女性则齐刷刷地矜持起来。事后“好心人”提醒我：买汰烧的女人，是职场不成功的代名词哦，说出来掉价儿。从此以后，除了闺蜜间小范围闲聊，其场合只要涉及类似“家务”的话题，我都会选择噤声，尽管心里依旧纳闷：敢情她们家都有保姆伺候？如若不是长辈或者配偶代劳，那只是家务责任的转移而已，丝毫也不能显示其本人的“尊贵”吧？！

近几年，世风突变，烘焙、烹饪俨然成为了众多白领美眉们热衷的“时尚生活”，各种相关的培训班几乎是开一家、红火一家，微信上晒各种自制美食的也是越来越多、且越来越



叫人眼花缭乱、垂涎不已。究其根源，或许是与“网红”美食的炒作有关，亦与培训机构转变思路、推出适合年轻女性的小班培训方式有关。总而言之，从小“远庖厨”的女孩子们发现：忽如一夜春风袭来，原来，自己也能轻松成就美味。虽说，这个在诸多厨房的活计中只能算是花拳绣腿，但无论如何，总归是入了厨房！

至于本人，不知不觉地，已然到了即将解甲归田之时，工作中心逐渐转移，“精进厨艺”即将成为“后职业生涯”的日常主题，于是乎，在应邀参加了一次DIY制作鲜肉月饼的活动之后，决心将烘焙进行到底，筹谋着添置烤箱（虽然以前一直拒绝，担心从此入套，一发而不可收）、以及某外国牌子料理机（上万元一台的机器，想想肉痛，但是时尚潮流所趋，不敢懈怠），同时，也开始酝酿“家庭手作烘焙坊”的活动，准备召集一帮烘焙爱好者，定期在家交流制作心得、切磋烘焙技艺……哎呀呀，厨房的事越来越有趣了，直叫人充满期许。

签售越来越像卖拳头了。请来一群大咖站台，叫上一帮兄弟助阵，或侧漏消息，有奖参会，鼓动粉丝追捧。或正面邀请，亲友团一个突击连，拉出荧光字幕墙，抬出长方签名桌，甚至彩灯闪烁，激光飞扬，——作者签名售书开始了！

如果是作家，签售据说是检验自己文学成就的试金石，群情是否“汹涌”，人头是否“攒动”，排队是否“长龙”……一言蔽之，是否“实力型”，是否“现象级”，签售现场见真章矣，其逻辑是：惟“实力型”方能形成“现象级”，惟“现象级”更能彰显“实力型”。换句话说，是否有写作的“实力”，根本无须批评家的长臂，只消“汹涌”、“攒动”和“长龙”的现象托底成就，因此在微信朋友圈里（书展期间），我常常可以看到类似的描述：“大家呼喊着抬阶而上，把签售桌挤翻……”或者，“……与作者争相合影，乱成一团”。更高明的表述只是淡淡地一句：“……排队的竟然争吵起来。”

是不是回到了票证短缺时代？那真是烘云托月，群星拱北，一本书热到“快出事故了”，人气爆棚，地气爆浆，作者身价噌噌地往上窜，于是再三鞠躬，谢谢！谢谢各界厚爱！静静想来，这都是哪一出啊。我们在干什么啊！

作者签售，始于何时？记不真切了。彼本非模事，热闹一番也无大恶，只是要做到真正的“实至名归”的热卖，难。现实中，有好书而

不得彰显的；有劣书而瓦釜雷鸣的。现在都被签售救平了。

我的印象里，凡死命吆喝的，基本大高不妙。看看“人头攒动”，看看“再三鞠躬”的，其实一场签售下来能卖掉百把本的，不错了。就算亲友团发力，卖掉三四百本又怎么了，想想你印了四五千本，只卖掉了多少？其次，你要觉得签售热闹必然“烧有价值”，你也太幼稚了。信息爆炸时代，好书当然也要吆喝，吆喝的却不一定是好书，可要看仔细了。

说说我自己。签售过四五次。第一次是2012年的书展，因为事先准备不足，最开始像个怨妇一样

签售随想

胡展奋

坐了好久也没人搭理，后突然围了大群的人，说是因为发现电视热播节目《心灵花园》的毒舌嘉宾了，我当场哭笑不得：非关本人文字，现场猎获“毒舌”，这不是冬瓜缠进了茄子里嘛，置我这本签售的书于何地呢。写作才是我本业啊。

有人买了几本《我的最后一张底牌》，瞅着自己怎么就有一种倡优的凄楚感。

后来几次怕被冷落，就有了策划，热闹之余，内心其实是悲凉的，因为老有个声音在耳边萦绕：虚假热卖。有种，就听其自然，一纸风行，才是真实力、真影响！

犹记得第一次做“怨妇签”，枯坐时曾想，真正热卖的书有没有？当然有。作者的写作实力加知名度，缺一不可。特别是“层累的知名度”。如果曹雪芹来签售，那真要出人命的。而且曹雪芹一定会签趴的，腿鞘炎并发肾衰竭。蒲松龄呢？施耐庵呢？罗贯中呢？一代一代，这些人名气之“层累”已高到无以复加的高度，乍一现身，书展成人展，蹂躏无数，真不敢想下去。

可见，名气还得有名著。说近的，鲁郭茅、巴老曹任何一位的莅临都将是书展“现象级”的重大安全隐患，你可以对他们的某本书不屑，但他们总拿得出一本让你服膺的书。在世的当红作家，所写的书也不一定比前辈差，然能摆其锋者几稀，易中天当年来上海签售，签了几千本，签到后来的字迹走样，难以辨认，已经算是大神级的签售了，那才叫“热卖”吧？问题是，当年像《中国可以说》一类的烂书，也可以疯狂热卖，可以让“……排队的排到争吵起来”，那又作何解释呢？

书展签售越来越像卖拳头了。越来越像攀比嫁妆，越来越像复盘晒粉了。

明年的书展还会去，我想，“拳头”是决计不卖了。一想到为了热卖而挤眉弄眼，我心的某个角落就会隐痛。

一个读书人最终还是靠真正的好文字传世，而不是签售。

矢车菊(中国画)

鲍莺

还质疑过手下的厨师，说你们怎么做不出我在苏州吃过的红烧肉呢。

张大师烹饪红烧肉另有一功，隔天先将肉和老母鸡火腿放在一起笼蒸至半熟，到第二天再取出肉来依照传统方式加工红烧肉。

我是年纪上去了，但吃红烧肉的爱好一直保持着，平常的一日三餐，看到饭桌上的红烧肉，心里就觉得踏实。但快餐店里的红烧肉，我是不碰的，快餐店就是放水烧了，这样可以在顾客的饭里加一勺肉汤，另外快餐店是急火文章，那些红烧肉怎么看，也是一副未老先衰的样子。

烹饪张大师年轻时在宾馆工作，接待过费孝通胡厥文。谈起往事，他说两位前辈也喜欢吃肉，对他烹饪的红烧肉赞赏有加，胡厥文老前辈回家之后，



骄阳似火的夏季，女人们大张旗鼓地防晒，早早就准备好了遮阳伞、宽檐帽、太阳镜、长外套、雪纺披肩。这些装备我全都有，但最常用的是面纱。

原因嘛，面纱轻得没分量，比手帕还小，装在口袋里不鼓囊，塞进包里也不占地方。戴面纱的时候，只需举起双手把两边带子绑在脑后就可以了，戴上和摘下易如反掌，而且既好看又别具一格。

一次，我戴着面纱去菜市场，路过一个摊位时停了下来，装了一袋荷兰豆递给卖菜的大姐过秤，她一边跟我说话，一边盯着我问，你是少数民族吗？在人们的印象里，面纱是少数民族的装束，所以无怪乎她会这么问。

据历史记载，两千多年前，西域人就戴着面纱防晒和防风沙了。唐代，由于“胡风”盛行，西域的面纱也就成了时尚物。犹抱琵琶半遮面，古人也知道半露半掩比全裸更诱惑，因此唐代的贵族妇女对面纱进行了改良，将帽子与面纱连接在一起，做成了类似披风的外衣“幂罗”，穿上它不仅能够隐匿尊贵的身份，防止闲人粗视窥视，还营造了一种若隐若现的神秘感。后来，“幂罗”被垂布长至肩部的宽边“帷帽”代替。到了宋代，“帷帽”又化繁为简，演化成了女子出嫁的盖头。

如今谁都可以戴面纱，无论地域和时间。只不过，面纱的功能更单一了。现在遇到风沙天，我们就和雾霾天的做法一样，整齐划一地戴上口罩，所以面纱的用途就是防晒了。如果你长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，恰好又戴着面纱，想想看，大半张脸被蒙住了，眼睛一下子成了焦点，且不管透着清冷，还是含着笑意，都给人想象。

面纱遮住我的脸

刘云

人在我们面前，一直流露出不好意思的神情，说她是要求进步的，只是老公什么什么，我当时年纪太小，具体细节也不是太明白了。

这一段文字似乎不知所云，和红烧肉又有什么关系呢，也不知我有什么想的，好像是说当时拖儿带女的人家多，日子也不容易的意思吧。

另一点当时猪肉是凭票供应的，所以一个月几乎也摊不着一块红烧肉。

印象中在我们家，每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父亲都要烧红烧肉的，那一天是毛泽东生日，中午家里人吃面条，红烧肉是面浇头。所以现在我自己和家里人的生日我都会忘记掉，但毛泽东生日却一直记着。回想起来那时我应该是脑子比较灵活的孩子，因为我曾经问过父亲，毛泽东阴历生日是几号？我们要不要也祝贺一下。

一般家庭里，红烧肉

要放好多汤，然后将这些肉汤来烧豆制品或者青菜萝卜，冬天里红烧肉的肉汤烧大青菜，是一道好菜。那些豆制品和青菜萝卜，傍上红烧肉这个大款，几乎以为自己也是荤菜了呢。

其实真正的红烧肉是不放水的，而是以大量的料酒来代替的。有人说放这么多酒，还不成糟猪肉了，不是这么一事情，酒精在烧肉的过程中，基本挥发掉了，留在锅子里的，是一股香味。可以说放酒还是放水是会不会烧红烧肉的一道分水岭。当然还有人家在烧红烧肉时放入话梅和红枣，这些无非是增加一些意外的气息，是伴奏中多加一二件乐器而已。

烹饪张大师年轻时在宾馆工作，接待过费孝通胡厥文。谈起往事，他说两位前辈也喜欢吃肉，对他烹饪的红烧肉赞赏有加，胡厥文老前辈回家之后，

红烧肉

陶文瑜

黑夜里那双小手

竹雪芹

孩子，会不会被我压着不肯长大……”被爱浸泡着长大的我，还那么眷恋一个人的拥抱，是有原因的。

我知道，我在担忧那若干年后恐怕要失去的童真。想来人真是一个脆弱的命啊，改变不了时间，亦无法阻止它的流逝。只能看着身边的百年常青之树，感叹健康的活过五百多年，该是多么瑰丽、梦幻的一世啊。

经历万事，通晓人力所不及之处，便能更好地维持当下。初看夕阳，有人还能相拥相爱，做一对世人皆赞的人间情侣，真叫人忍不住谗言两句。为数不多的人知道，这其中令人羡慕的事，多半是对人生的一种释怀。除了历经生

死，恐怕已没有什么值得牵绊，值得相守得了。老来对钱的需求，对名望的态度以及那些特殊的友爱，它们的去留，早已成了眼前的一江春水，不再为之动容。

唯独这种爱，成了伟大的蜕变。不仅体现在生活上的陪伴，甚至上升到某种精神的依恋。自始至终，人都是有归宿的。如果你还没有感到此生可以心安理得的生活，那只能说明能够使你安稳现世的人，还没出现。

世事都有常态，你所经历的，自不必为其高夸了门槛。很多时候，我们只是不习惯向“结局”认输。其实生活的美满，取决于你的选择。

七夕会

我被时间忘记了，在床上等待着孩子归去。没想桃子睡得并不深，一直在等着我。我喜欢先抱着他，尽量把他爱好了再转身睡去。谁知桃子竟然在梦中呓语：“快睡吧，我要抱着你。明天你又是个人了。”

这话竟然让我想起桃子在洗澡时，对外公说的另一段话：“外公，你的肚脐眼以前是跟谁连在一起的啦？我的肚脐眼是跟妈妈连在一起的。所以，妈妈是要我宠的。”好家伙，怪抱着你。明天他又是一个人了。”

这些话竟然让我想起桃子在洗澡时，对外公说的另一段话：“外公，你的肚脐眼以前是跟谁连在一起的啦？我的肚脐眼是跟妈妈连在一起的。所以，妈妈是要我宠的。”好家伙，怪抱着你。明天他又是一个人了。”

养育